

海淀区环保园 3-3-289 地块科研用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海淀区环保园 3-3-289 地块科研用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以及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讨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海淀区环保园 3-3-289 地块科研用地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 3-3-289 地块，地理坐标为：

N：40.0548°，E：116.1729°，项目用地四至范围：东至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南至 3-3-302 绿地，北至威凯公司加速器科研楼，西至纬十三路（原环保园十四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海淀区环保园 3-3-289 地块科研用地项目由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公司联合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65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威凯公司加速器项目、中科飞鸿军工项目研发运营中心、竞业达智慧教育运营中心三部分，由于三家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竣工及投产进度不一致，故各建设单位分别对环评中的本单位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业达智慧教育运营中心项目用地规模约 0.73 公顷，用地区域布置 1 栋科研楼，地下 2 层，地上 6 层，总建筑面积约

17283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1000 平方米，地下约 6283 平方米，主要建设智慧校园研发运营中心、实训信息化研发运营中心、教育云运维服务中心。共有员工 180 人，年工作 25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三家建设单位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于编制完成《海淀区环保园 3-3-289 地块科研用地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局《关于对海淀区环保园 3-3-289 地块科研用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6】0107 号）。

环评中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业达智慧教育运营中心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完工。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未受到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233.81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2 万元，占比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淀区环保园 3-3-289 地块科研用地项目》中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业达智慧教育运营中心项目中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有以下变动：

本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单位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实际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内增加了厨房，项目厨房位于六层，厨房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经安装于楼顶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4m。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地址、性质、污染物产污环节及排

彭海强 陈伟
魏晓峰 宋晓红

放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建有1座化粪池，位于项目地西南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冲厕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厨房产生的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其它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温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热泵空调机组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地下车库废气、厨房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饮食油烟废气。

本项目内建设有16台燃气热泵型变冷媒流量多联空调机组提供夏季制冷、冬季供暖，全部安装于楼顶，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₂ 、 NO_x，每台燃气热泵空调机组单独排放废气，排放高度为 26.4m。

本项目厨房位于六层，油烟净化设施及风机安装于楼顶，安装 1 套油烟净化设施，厨房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4m。

本项目地下车库设有 2 个排风竖井，车库里汽车尾气通过机械强制排风至地面竖井排放，根据实际需要，换气次数每小时 4~6 次。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实验工序中无明显噪声源，噪声主要是冷却塔、水泵、风机等。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阻隔、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办公及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收纳箱内，定期定期由北京鑫蒙绿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存放垃圾的地点均已采取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1-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燃气热泵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2017年3月31日前新建锅炉限值标准。

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标准。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对应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噪声

经验收监测，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定期维护，

钱江

彭红强 余木林 王海
彭红强 余木林 王海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海淀区环保园 3-3-289 地块科研用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签字
1	钱 红	经 理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钱红
2	富文彬	经 理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文彬
3	裴民学	经 理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裴民学
特邀专家	彭应登	教 高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彭应登
	余 杰	正 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余杰
	王 锋	高 工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锋

